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2 日 上午 9 時正

開會地點：屏東縣內埔鄉豐田村建富路 8 號(大田公司一樓文創美學中心)

一、出席股數：發行股份總數為 83,800,000 股，出席股數為 49,914,626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為 5,848,688 權，出席比率為 59.56%。

二、主席：李孔文 記錄：李忠穆

三、出席董事：李孔文、林忠謙、林宏哲、黃崇輝、蔡清典、張添盛
南豐興企業(股)公司代表人：張天津

四、列席：展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柯宗立會計師、陳文達會計師
薪資報酬委員會高鐘山委員

五、主席致詞：已達法定開會股數，宣佈開會。

六、報告事項：1. 108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詳附件)
2. 審計委員會審查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附件)
3. 108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詳議事手冊)
4.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詳議事手冊)
5.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詳附件)
6.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詳附件)

七、承認事項：

1. 案由：承認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展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柯宗立會計師、曾有財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2.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各項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

3.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並送審計委員會查核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請參閱附件。

4. 呈請 股東常會予以承認通過。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9,914,626 權(含電子投票 5,848,688 權)

表決結果：贊成權數：49,506,516 權(含電子投票 5,443,578 權)；

反對權數：8,938 權(含電子投票 8,938 權)；

無效權數：0 權；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99,172 權(含電子投票 396,172 權)。

贊成權數 99.18%，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2. 案由：承認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請參閱附件。

2. 呈請 股東常會予以承認通過。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9,914,626 權(含電子投票 5,848,688 權)
表決結果：贊成權數：49,530,817 權(含電子投票 5,467,879 權)；
反對權數：8,938 權(含電子投票 8,938 權)；
無效權數：0 權；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74,871 權(含電子投票 371,871 權)。
贊成權數 99.23%，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八、討論事項：

1.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敬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1. 爰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80339900 號函及本公司實務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3. 呈請 股東常會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9,914,626 權(含電子投票 5,848,688 權)

表決結果：贊成權數：49,525,028 權(含電子投票 5,462,090 權)；

反對權數：9,632 權(含電子投票 9,632 權)；

無效權數：0 權；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79,966 權(含電子投票 376,966 權)。

贊成權數 99.21%，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 會：同日上午 9 時 38 分。

營業報告書

大家好：

108 年依建構的基礎來進行「源頭管理、速度、競爭力」的深層競爭力努力，已有了令人欣慰的表現與成果，在此特別感謝大家長期對大田公司的關注、支持、愛護與指導，謝謝！謹將本公司經營方針、108 年度營業結果、重要之產銷政策、未來發展策略等報告如下：

一、經營方針：

開源節流、深化能力、製程穩定、業績成長。

二、108 年度營業結果

(一)108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8 年度全年合併營業收入為 3,920,669 千元較 107 年度的 3,742,425 千元，成長 4.76%。在稅後純益方面，108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為 486,485 千元較 107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的 37,546 千元，增加 1,195.70%，108 年度每股稅後盈餘為 5.81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08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如下：

1.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比例(%)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3,920,669	3,742,425	4.76%
	營業成本	3,037,725	3,122,252	-2.71%
	營業毛利	882,944	620,173	42.37%
	營業費用	395,189	450,519	-12.28%
	營業利益	487,755	169,654	187.50%
	營業外收支淨額	30,813	-108,444	128.41%
	稅前淨利	518,568	61,210	747.19%
	本期淨利	486,485	37,546	1,195.70%

2.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年 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81.67%	283.98%
	速動比率(%)	227.59%	222.06%
	利息保障倍數(倍)	38.97	11.3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4.61%	1.18%
	權益報酬率(%)	21.14%	1.50%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61.88%	7.30%
	純益率(%)	12.41%	1.00%
	每股盈餘(元)	5.81	0.3

(四)108 年度研究與發展狀況

108 年度的研發成果如下：

- 1.高爾夫球頭材料、新製程及表面處理的開發成果：如高強度鈦板、高強度鐵系材、可變硬度鑄造材、其他高強度板材持續開發等。
- 2.新結構、新設計及 Open Model 開發成果：碳纖維複合結構、異素材結合構造與方法、高性能球頭結構設計等。
- 3.模擬解析系統開發：如空氣力學、音頻改善、重心分佈、結構設計等。
- 4.專利：108 年度(截至 109 年 2 月 29 日為止)共取得 9 件專利權，包含「高爾夫球桿頭」之中國新型專利、「打擊面板板材之鍛壓方法及用於鍛壓方法之板狀胚材」之中國發明專利、「一種新型的球頭工件清洗裝置」之中國新型專利、「高爾夫球頭」之台灣與中國新型專利、「雙相高爾夫桿頭的鈦合金」之中國發明專利、「高爾夫鐵桿頭之組成合金及其製造方法」之台灣發明專利、「鈦合金板材及其製造方法」之台灣發明專利、「一種球頭自動定位補正的量測加工系統」之中國新型專利；並提出共 18 件專利申請案審查中。

(五)108 年度獲獎事蹟：

VOLANDO 獲第 28 屆台灣精品獎：「綠光 FIT DISC GLR」(自品牌創立，連 9 年度，已有 16 款車榮獲肯定)。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 (一)深化客戶經營管理能力，進行策略接單，致力於關鍵客戶的業績穩定與成長及開拓新客戶，擴大業績來源，增加獲利空間。
- (二)自主核心技術能力之深化及自動化程度再提升。
- (三)持續深化全流程生產準備能力，致力於平準、有序、途程縮短，以滿足客戶快速上市需求。
- (四)全流程製程穩定、品質確保，以達成客戶滿意。

(五)深化關鍵供應鏈管理能力，致力於互惠互榮。

(六)持續落實全流程的原價、成本、費用管控及預防機制管理，以達成本費用低減與獲利提升。

(七)活化人力資源，養成多能工種、培育多元人才，以利彈性調度及延續管理。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以「設計製造服務業」精神深耕經營，以客戶為導向，持續進行創新的研發與製造，將營運流程精實化，全流程製程與品質穩定及管理能力的再深化，創造獨特且無可取代的深層競爭力。

(二)以追求永續經營環境，成為最有創意的民生日用精品與運動器材公司，為客戶、員工、股東及社會大眾創造最大價值及最佳服務。

敬 祝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 事 長 李孔文



總 經 理 許戎民



會 計 主 管 李忠穆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任展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柯宗立會計師及曾有財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崇輝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應收款項備抵損失

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提列，係管理當局針對逾期之帳款判斷決定可回收金額，且損失率及減損損失之估列受管理當局信用風險假設之影響。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收款項(含關係人)淨額為 677,728 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9%，對整體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大，因此備抵損失評估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

1. 評估並測試管理階層之授信政策與應收款項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取得帳齡分析表，驗證帳齡分類之正確性，並與以前年度比較，以評估損失率之合理性；
3. 取得應收款項明細表，選取樣本發函詢證；
4. 重視個別金額重大或收款緩慢的客戶，同時抽核期後收款及沖轉情形，以確認款項收回之可能性；
5. 了解應收關係人款項之內容、性質。

二、存貨評價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附註五(一)存貨之評價及附註六.4 存貨，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之存貨金額為 487,396 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3%。

上述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當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時，需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其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且存貨帳面金額對整體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大，因此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

1. 評估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以驗證存貨成本、投入人工及製造費用已合理分攤至適當之存貨項目；
2. 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並進行存貨(含報廢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
3. 測試存貨之庫齡，驗證計算淨變現價值所採用基本假設之合理性、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適當性；同時以抽樣方式，比較期末存貨最近期之重置成本或實際銷售價格與其帳面價值，以計算備抵跌價及呆滯之金額。

其他事項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政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展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236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67506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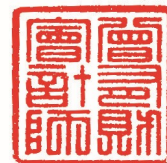
會計師：柯宗立

柯宗立



會計師：曾有財

曾有財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七日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代碼	會 計 項 目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 債 及 權 益 代碼	會 計 項 目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1)	\$ 1,566,444	43	\$ 1,468,931	4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六.10)	\$ 380,000	10	\$ 350,000	1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六.2)	169	-	147	-	2150	應付票據	125	-	14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六.2)	642,536	18	379,944	12	2170	應付帳款	173,467	5	184,765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六.2及七)	14,029	-	62,778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60	-	39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3)	20,946	1	26,557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11)	371,617	10	270,947	9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48	-	4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	-	25,244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1,130	-	14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六.8)	60,041	2	-	-
1310	存貨(附註四及六.4)	487,396	13	490,763	16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六.12)	-	-	38,331	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5)	46,188	1	49,90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353	-	3,740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六.1及八)	500	-	50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86,763	27	873,210	28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779,386	76	2,479,719	79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六.6)	1,800	-	9,80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20)	72,450	2	72,746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六.7)	510,491	14	465,466	1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六.8)	144,952	4	-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六.8)	264,445	7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六.13)	33,052	1	28,704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六.9)	2,716	-	2,346	-	2645	存入保證金	215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20)	41,002	1	72,511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50,669	7	101,450	3
1915	預付設備款	71,913	2	31,327	1	2XXX	負債總計	1,237,432	34	974,660	31
1920	存出保證金	8,351	-	8,190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	-	65,504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00,718	24	655,144	21	3100	股本(附註六.14)				
						3110	普通股股本	838,000	23	838,000	27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15)	101,239	3	101,239	3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1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69,442	18	666,378	21
						3350	未分配盈餘	716,843	19	337,637	11
							保留盈餘合計	1,386,285	37	1,004,015	32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	(18,408)	-	54,247	2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7,000)	(1)	(19,000)	(1)
							其他權益合計	(45,408)	(1)	35,247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280,116	62	1,978,501	63
						36XX	非控制權益	162,556	4	181,702	6
						3XXX	權益總計	2,442,672	66	2,160,203	69
1XXX	資產總計	\$ 3,680,104	100	\$ 3,134,863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680,104	100	\$ 3,134,863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許戎民



會計主管：李忠穆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元外)

代碼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六.17及七)				
4110	銷貨收入	\$ 3,874,952	99	\$ 3,704,578	99
4170	減：銷貨退回	(20,119)	(1)	(4,582)	-
4190	銷貨折讓	(7,802)	-	(11,095)	-
4800	其他營業收入淨額	73,638	2	53,524	1
		<u>3,920,669</u>	<u>100</u>	<u>3,742,425</u>	<u>100</u>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六.4、17、18及七)				
5110	銷貨成本	3,017,789	77	3,107,393	83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19,936	1	14,859	-
		<u>3,037,725</u>	<u>78</u>	<u>3,122,252</u>	<u>83</u>
5900	營業毛利	882,944	22	620,173	17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18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9,506	2	88,061	2
6200	管理費用	291,442	7	336,639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555	1	25,805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86	-	14	-
		<u>395,189</u>	<u>10</u>	<u>450,519</u>	<u>12</u>
6900	營業利益	487,755	12	169,654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19)				
7010	其他收入	31,262	1	27,83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207	-	(130,375)	(4)
7050	財務成本	(13,656)	-	(5,902)	-
		<u>30,813</u>	<u>1</u>	<u>(108,444)</u>	<u>(3)</u>
7900	稅前淨利	518,568	13	61,210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六.20)	32,083	1	23,664	1
8200	本期淨利	<u>486,485</u>	<u>12</u>	<u>37,546</u>	<u>1</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5,192)	-	3,12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000)	-	24,184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1,038	-	36	-
		<u>(12,154)</u>	<u>-</u>	<u>27,345</u>	<u>1</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6,176)	(2)	37,534	1
		<u>(76,176)</u>	<u>(2)</u>	<u>37,534</u>	<u>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8,330)	(2)	64,879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98,155</u>	<u>10</u>	<u>\$ 102,425</u>	<u>3</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86,984		\$ 30,638	
8620	非控制權益	(499)		6,908	
		<u>\$ 486,485</u>		<u>\$ 37,54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02,175		\$ 89,783	
8720	非控制權益	(4,020)		12,642	
		<u>\$ 398,155</u>		<u>\$ 102,425</u>	
	每股盈餘：(附註四及六.2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5.81</u>		<u>\$ 0.30</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5.76</u>		<u>\$ 0.3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許戎民



會計主管：李忠穆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1,212,633	\$ 101,239	\$ 591,606	\$ 747,721	\$ 22,447	\$ -	\$ 2,675,646	\$ 183,699	\$ 2,859,345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	-	-	35,280	-	(35,280)	-	-	-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1,212,633	101,239	591,606	783,001	22,447	(35,280)	2,675,646	183,699	2,859,345
一〇六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4,772	(74,772)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412,295)	-	-	(412,295)	-	(412,295)
發放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	-	-	-	-	-	-	(14,639)	(14,639)
現金減資—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	(374,633)	-	-	-	-	-	(374,633)	-	(374,633)
一〇七年度本期淨利	-	-	-	30,638	-	-	30,638	6,908	37,546
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3,161	31,800	24,184	59,145	5,734	64,879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3,799	31,800	24,184	89,783	12,642	102,42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	-	-	-	7,904	-	(7,904)	-	-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38,000	101,239	666,378	337,637	54,247	(19,000)	1,978,501	181,702	2,160,203
一〇七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064	(3,064)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100,560)	-	-	(100,560)	-	(100,560)
發放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	-	-	-	-	-	-	(15,126)	(15,126)
一〇八年度本期淨利	-	-	-	486,984	-	-	486,984	(499)	486,485
一〇八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4,154)	(72,655)	(8,000)	(84,809)	(3,521)	(88,330)
民國一〇八年度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82,830	(72,655)	(8,000)	402,175	(4,020)	398,155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38,000	\$ 101,239	\$ 669,442	\$ 716,843	\$ (18,408)	\$ (27,000)	\$ 2,280,116	\$ 162,556	\$ 2,442,67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董事長：李孔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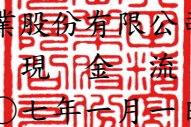


經理人：許戎民



會計主管：李忠穆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金 額	一〇七年度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18,568	\$ 61,21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2,701	83,029
攤銷費用	294	20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86	14
利息費用	13,656	5,902
利息收入	(30,706)	(27,30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利益)	3,931	(1,63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6,872	1,018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數	-	3,84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47,434</u>	<u>65,078</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2)	4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73,842)	58,712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48,572	36,966
其他應收款減少	4,923	235,20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	(6)
存貨(增加)減少	(8,003)	193,676
預付款項減少	2,787	5,9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225,584)</u>	<u>530,505</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9)	80
應付帳款減少	(9,824)	(100,777)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21	(6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01,021	(121,56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384)	2,00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	(844)	(8,4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88,071</u>	<u>(228,718)</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37,513)</u>	<u>301,787</u>
調整項目合計	<u>9,921</u>	<u>366,865</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28,489	428,075
收取之利息	30,812	27,160
支付之利息	(3,929)	(5,916)
支付之所得稅	(26,380)	(4,90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28,992</u>	<u>444,414</u>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金 額	一〇七年度 金 額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1,90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2,451)	(99,48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52	2,651
存出保證金增加	(344)	(3,032)
取得無形資產	(666)	(819)
其他非流動資產-長期預付租金增加	-	(16,401)
預付設備款增加	(41,336)	(21,0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91,045)</u>	<u>(106,19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0,000	14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37,413)	(99,661)
租賃本金償還	(58,363)	-
存入保證金增加	215	-
發放現金股利	(100,560)	(412,295)
發放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15,126)	(14,639)
現金減資	-	(374,63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81,247)</u>	<u>(861,228)</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59,187)</u>	<u>22,314</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7,513	(500,69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68,931	1,969,62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566,444</u>	<u>\$ 1,468,931</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許戎民



會計主管：李忠穆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查核意見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定義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應收款項備抵損失

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提列，係管理當局針對逾期之帳款判斷決定可回收金額，且損失率及減損損失之估列受管理當局信用風險假設之影響。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款項(含關係人)淨額為 668,488 千元，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19%，對整體個體財務報告係屬重大，因此備抵損失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

1. 評估並測試管理階層之授信政策與應收款項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取得帳齡分析表，驗證帳齡分類之正確性，並與以前年度比較，以評估損失率之合理性；
3. 取得應收款項明細表，選取樣本發函詢證；
4. 重視個別金額重大或收款緩慢的客戶，同時抽核期後收款及沖轉情形，以確認款項收回之可能性；
5. 了解應收關係人款項之內容、性質。

二、存貨評價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附註五(一)存貨之評價及附註六.4 存貨，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存貨金額為 20,805 千元，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1%。

上述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當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時，需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其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因此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

1. 評估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以驗證存貨成本及製造費用已合理分攤至適當之存貨項目；
2. 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並進行存貨(含報廢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
3. 測試存貨之庫齡，驗證計算淨變現價值所採用基本假設之合理性、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適當性；同時以抽樣方式，比較期末存貨最近期之重置成本或實際銷售價格與其帳面價值，以計算備抵跌價及呆滯之金額。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政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展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236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67506 號

會計師：柯宗立

柯宗立



會計師：曾有財

曾有財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七日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 債 及 權 益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1)	\$ 542,476	16	\$ 632,082	2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六.10)	\$ 380,000	11	\$ 350,000	1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六.2)	169	-	147	-	2150	應付票據	125	-	14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六.2)	513,677	15	260,368	8	2170	應付帳款	225	-	1,870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六.2及七)	10,519	-	58,867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519,717	15	422,368	1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六.3)	708	-	2,191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11)	165,963	5	172,184	6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六.3及七)	143,415	4	138,004	5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113	-	84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1,130	-	14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	-	25,244	1
1300	存 貨(附註四及六.4)	20,805	1	18,20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六.8)	1,512	-	-	-
1410	預付款項	19,324	-	11,03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328	-	3,586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六.1及八)	500	-	50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68,983	31	976,239	3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52,723	36	1,121,535	37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18)	72,450	2	72,746	2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六.5)	1,800	-	9,80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六.8)	910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六.6)	2,048,562	59	1,738,650	57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六.12)	33,052	1	28,704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六.7)	117,562	4	124,158	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6,412	3	101,450	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六.8)	2,415	-	-	-	2XXX	負 債 總 計	1,175,395	34	1,077,689	3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六.9)	2,651	-	2,262	-	權 益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18)	29,439	1	59,219	2	3100	股 本(附註六.13)				
1915	預付設備款	59	-	-	-	3110	普通股股本	838,000	24	838,000	28
1920	存出保證金	300	-	566	-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14)	101,239	3	101,239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202,788	64	1,934,655	63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1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69,442	19	666,378	22
						3350	未分配盈餘	716,843	21	337,637	11
						保留盈餘合計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	(18,408)	-	54,247	2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7,000)	(1)	(19,000)	(1)
						其他權益合計					
						3XXX	權 益 總 計	2,280,116	66	1,978,501	65
1XXX	資 產 總 計	\$ 3,455,511	100	\$ 3,056,190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3,455,511 100 \$ 3,056,190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許戎民



會計主管：李忠穆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元外)

代碼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七)				
4110	銷貨收入	\$ 3,510,706	101	\$ 3,262,569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20,119)	(1)	(4,582)	-
4190	銷貨折讓	(6,012)	-	(6,525)	-
		<u>3,484,575</u>	<u>100</u>	<u>3,251,462</u>	<u>100</u>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六.4及七)				
5110	銷貨成本	3,175,657	91	3,002,362	92
5900	營業毛利	<u>308,918</u>	<u>9</u>	<u>249,100</u>	<u>8</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16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2,840	1	36,874	1
6200	管理費用	118,975	3	95,19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555	1	25,805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37	-	85	-
		<u>175,707</u>	<u>5</u>	<u>157,963</u>	<u>5</u>
6900	營業利益	<u>133,211</u>	<u>4</u>	<u>91,137</u>	<u>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17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11,630	-	9,11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180)	-	(123,830)	(4)
7050	財務成本	(3,722)	-	(3,31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382,567	11	80,998	3
		<u>384,295</u>	<u>11</u>	<u>(37,031)</u>	<u>(1)</u>
7900	稅前淨利	<u>517,506</u>	<u>15</u>	<u>54,106</u>	<u>2</u>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六.18)	<u>30,522</u>	<u>1</u>	<u>23,468</u>	<u>1</u>
8200	本期淨利	<u>486,984</u>	<u>14</u>	<u>30,638</u>	<u>1</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5,192)	-	3,12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000)	-	24,184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1,038	-	36	-
		<u>(12,154)</u>	<u>-</u>	<u>27,345</u>	<u>1</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2,655)	(2)	31,800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84,809)</u>	<u>(2)</u>	<u>59,145</u>	<u>2</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02,175</u>	<u>12</u>	<u>\$ 89,783</u>	<u>3</u>
	每股盈餘：(附註四及六.1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5.81</u>		<u>\$ 0.30</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5.76</u>		<u>\$ 0.30</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許戎民



會計主管：李忠穆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1,212,633	\$ 101,239	\$ 591,606	\$ 747,721	\$ 22,447	\$ -	\$ 2,675,646	
追溯適用 IFRS9 之影響數	-	-	-	35,280	-	(35,280)	-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1,212,633	101,239	591,606	783,001	22,447	(35,280)	2,675,646	
一〇六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4,772	(74,772)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412,295)	-	-	(412,295)	
現金減資——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	(374,633)	-	-	-	-	-	(374,633)	
一〇七年度本期淨利	-	-	-	30,638	-	-	30,638	
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3,161	31,800	24,184	59,145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3,799	31,800	24,184	89,78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	-	-	-	7,904	-	(7,904)	-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838,000	101,239	666,378	337,637	54,247	(19,000)	1,978,501	
一〇七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064	(3,064)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100,560)	-	-	(100,560)	
一〇八年度本期淨利	-	-	-	486,984	-	-	486,984	
一〇八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4,154)	(72,655)	(8,000)	(84,809)	
民國一〇八年度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82,830	(72,655)	(8,000)	402,175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38,000	\$ 101,239	\$ 669,442	\$ 716,843	\$ (18,408)	\$ (27,000)	\$ 2,280,11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許戎民



會計主管：李忠穆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金 額	一〇七年度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517,506	\$ 54,10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4,567	14,140
攤銷費用	277	18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37	85
利息費用	3,722	3,317
利息收入	(11,063)	(8,58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 之份額	(382,567)	(80,99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499)	(2,148)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	2,055	(2,86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73,171)	(76,8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2)	4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61,364)	46,8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48,171	36,331
其他應收款減少	1,155	1,21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9,205)	165,814
存貨增加	(2,604)	(631)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8,293)	3,8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32,162)	253,4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9)	8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646)	701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105,958	162,247
其他應付款減少	(7,219)	(98,05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726)	84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258)	2,053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	(844)	(8,4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3,246	59,4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8,916)	312,872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金 額	一〇七年度 金 額
調整項目合計	(512,087)	236,00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419	290,114
收取之利息	11,390	8,286
支付之利息	(3,673)	(3,239)
支付之所得稅	(26,230)	(4,69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094)	290,46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1,90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16)	(11,34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28	2,42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66	(3)
取得無形資產	(666)	(819)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59)	1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947)	22,26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0,000	14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00,000)
租賃本金償還	(2,005)	-
發放現金股利	(100,560)	(412,295)
現金減資	-	(374,63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2,565)	(746,92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9,606)	(434,19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32,082	1,066,28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42,476	\$ 632,08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許戎民



會計主管：李忠穆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08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摘 要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234,013,953
加：本期稅後淨利	486,983,645
減：108 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稅後	(4,153,675)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48,698,365)
特列特別盈餘公積	(45,408,071)
可供分配盈餘	\$ 622,737,487
分配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3.8 元）	(318,44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304,297,487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許戎民



會計主管：李忠穆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p>第五條 專責單位</p> <p>本公司設置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由稽核室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各單位負責事項如下：</p> <p>一、人力資源部：</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p> <p>(二)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三)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四)協助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本款新增)</p> <p>(本款新增)</p> <p>二、稽核室：</p> <p>(一)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二)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三、研發部法務單位：</p> <p>(一)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二)協助本作業程序之修訂，提供法律意見。</p> <p>(三)會同調查個案，提供法律意見。</p>	<p>第五條 專責單位及職掌</p> <p>本公司設置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u>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由稽核室定期<u>(至少一年一次)</u>向董事會報告，專責單位各負責事項如下：</p> <p>一、人力資源部：</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p> <p>(二)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三)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四)協助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p> <p>(六)<u>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u></p> <p>二、稽核室：</p> <p>(一)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二)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三、研發部法務單位：</p> <p>(一)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二)協助本作業程序之修訂，提供法律意見。</p> <p>(三)會同調查個案，提供法律意見。</p>	<p>依金管證發字第1080341134號函「00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第五條條文並配合公司實務修改條文。</p>
<p>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p>	<p>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p>	<p>依金管證</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u>所列議案</u>，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本項新增)</p> <p>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u>會議事項</u>，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p>發字第1080341134號函「00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第十一條條文。</p>
<p>第十三條 <u>禁止洩露商業機密</u> (未修正)</p>	<p>第十三條 <u>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u> (未修正)</p>	<p>依金管證發字第1080341134號函「00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條文。</p>
<p>第十四條 <u>禁止內線交易</u> (未修正)</p>	<p>第十四條 <u>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u> (未修正)</p>	
<p>第十五條 <u>保密協定</u> (未修正)</p>	<p>第十五條 <u>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u> (未修正)</p>	
<p>第十六條 <u>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u> (本項新增)</p> <p>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第十六條 <u>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u>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u>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p> <p>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p>第二十一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 理</p> <p>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u>新臺幣</u>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p> <p>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p> <p>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u>即可</u>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p> <p>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份特徵之資料。</p> <p>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p> <p>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p> <p><u>並由</u>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p> <p>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p> <p>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且為維護被檢舉人之權利，將予被檢舉人陳述之機會。</p> <p>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第二十一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 理</p> <p>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p> <p>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p> <p>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u>亦得匿名檢舉，及</u>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p> <p>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份特徵之資料。</p> <p>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p> <p>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p> <p>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u>檢舉情事</u>：</p> <p>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p> <p>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且為維護被檢舉人之權利，將予被檢舉人陳述之機會。</p> <p>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u>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u>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p>	<p>依金管證發字第1080341134號函「00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第二十一條條文。</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p>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p>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若經查明並無具體事證，即予結案存查。</p> <p>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名譽及權益。</p> <p>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p>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若經查明並無具體事證，即予結案存查。</p> <p>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第二十三條 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未修正)</p>	<p>第二十三條 <u>內部宣導</u>、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未修正)</p>	<p>依金管證發字第1080341134號函「00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第二十三條條文。</p>
<p>第二十四條 施行 (第一項至第二項未修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於104年4月21日。 第一次修訂於106年12月26日。 第一次修訂於107年3月29日。 第二次修訂於108年3月11日。</p>	<p>第二十四條 施行 (第一項至第二項未修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於104年4月21日。 第一次修訂於106年12月26日。 第二次修訂於107年3月29日。 第三次修訂於108年3月11日。 第四次修訂於109年3月17日。</p>	<p>增加修訂日期。</p>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p>第十條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p> <p>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項新增)</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第十條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p> <p>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01 月 1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61934 號令修正「<u>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u>」第十條。</p>
<p>第十六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本項新增)</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六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二項規定辦理。</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01 月 1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61934 號令修正「<u>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u>」第十六條。</p>
<p>第二十條 附則</p>	<p>第二十條 附則</p>	<p>增加修訂日期。</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p>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p> <p>本規則訂定於 93 年 4 月 6 日</p> <p>第一次修訂於 95 年 12 月 29 日</p> <p>第二次修訂於 97 年 2 月 12 日</p> <p>第三次修訂於 102 年 3 月 18 日</p> <p>第四次修訂於 105 年 5 月 10 日</p> <p>第五次修訂於 105 年 12 月 27 日</p> <p>第六次修訂於 106 年 12 月 26 日</p> <p>第七次修訂於 108 年 3 月 11 日</p>	<p>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p> <p>本規則訂定於 93 年 4 月 6 日</p> <p>第一次修訂於 95 年 12 月 29 日</p> <p>第二次修訂於 97 年 2 月 12 日</p> <p>第三次修訂於 102 年 3 月 18 日</p> <p>第四次修訂於 105 年 5 月 10 日</p> <p>第五次修訂於 105 年 12 月 27 日</p> <p>第六次修訂於 106 年 12 月 26 日</p> <p>第七次修訂於 108 年 3 月 11 日</p> <p>第八次修訂於 109 年 2 月 25 日</p>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p>第三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改) 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本項新增)</p>	<p>第三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改) <u>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至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p>	<p>依證櫃監字第1080339900號令修正「00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三條及本公司實務運作修正。</p> <p>配合107年8月6日經商字第10702417500號函，增訂本條第五項。</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u>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u>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u>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項次修正為第六項</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u>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受理方式、</u>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項次修正為第七項</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u>該提案</u>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p>	<p>項次修正為第八項</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p>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項次修正為第九項</p>
<p>第十條</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第二至三項未修正)</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第十條</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u>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第二至三項未修正)</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p>依證櫃監字第1080339900號令修正「00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條及本公司實務運作修正。</p>
<p>第十三條</p> <p>(第一項未修正)</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u>；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第三至四項未修正)</p>	<p>第十三條</p> <p>(第一項未修正)</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u>；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第三至四項未修正)</p>	<p>依證櫃監字第1080339900號令修正「00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三條及本公司實務運作修正。</p>
<p>第十五條</p> <p>(第一至二項未修正)</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第十五條</p> <p>(第一至二項未修正)</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u>記載之，<u>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依證櫃監字第1080339900號令修正「00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事規則參 考範例」 第十五條 及本公司 實務運作 修正。
<p>第十九條</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一次修訂於 91 年 6 月 5 日</p> <p>第二次修訂於 104 年 6 月 3 日</p> <p>第三次修訂於 108 年 6 月 6 日</p>	<p>第十九條</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一次修訂於 91 年 6 月 5 日</p> <p>第二次修訂於 104 年 6 月 3 日</p> <p>第三次修訂於 108 年 6 月 6 日</p> <p>第四次修訂於 109 年 5 月 12 日</p>	<p>增加修訂 日期。</p>